

第九條 國籍法例中的平等權利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取得和移轉國籍方面的權利

127. 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制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540 章)，就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人大《解釋》”)作出規定。根據《中國國籍法》和人大《解釋》，女性和男性在取得、退出和恢復國籍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在處理女性和男性的國籍申請時，也採用相同的考慮因素和準則。第一次報告第 60 段所述的情況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一直維持不變。

《入境條例》

128. 《入境條例》訂明了符合某些條件的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可享有或取得香港特區居留權、亦就臨時居民施加逗留條件和簽發某些證件的事宜作出規定。不論男女都可根據該條例訂明的相同條件取得居留權。任何人如符合該條例所訂準則，無論本

身是否婚生子女，都可憑藉與父母其中一方的關係取得居留權。